**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340 吨**

**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众朋友们，大家好！我公司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340 吨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地址：https://share.weiyun.com/dot0SCH4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由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供公众索取，建设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敬东

联系电话：0483-3972010

地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s://share.weiyun.com/51tAGDLY，公众可以登录此网络链接地址下载“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如下：

1、电子邮箱：137407662@qq.com

2、邮寄地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来函、来电、传真均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